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第 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定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为前述主体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本制度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前款规定的除公司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性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协助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应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真实，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准确，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语言和文字明确、贴切，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完整，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四）及时，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五）公平，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定格式编制公告，无法定格式的，应按照相近格式或者有利于投资者、监管部门理解的结构编制公告，完整、准确的选择公告类别，录入业务参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告的上传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第二十二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因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二条 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如公司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三十)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前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

（一）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资产；
2. 出售资产；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签订许可协议；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除委托理财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第（一）项第 3 点至第 5 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四）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应披露的日常交易

（一）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涉及前款第 1 项、第 2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 涉及前款第 3 项至第 5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 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三）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项

目的全部投资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相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

第三十五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

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

(三)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三)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公司应当将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

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

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设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络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或者不便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妨碍或者阻挠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及时报告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应当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应发表审核意见，如有异议

应及时以正当的途径提出并予以披露；

（三）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四）同时兼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信息、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等重大信息，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

参照履行以上责任。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参股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或者本公司）向公司报告披露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部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实时监控本部门（或者本公司）内的各种重大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部。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信息披露义务范围，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部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有权拒绝相关要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证券部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六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二）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证券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并编制定期报告，财务部门负责完成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四）证券部与财务部门经多轮、交叉、形式、实质复核，形成定期报告草

案，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

（五）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将经理层审定的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六）根据董事的审核意见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反馈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九）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由上述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或者指定联络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文件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获得报告信息后，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实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起草信息披露文稿。

（三）信息披露文稿经审查无误后提交公司公告发布流程。涉及日常性事务无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或者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核批准；涉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文稿起草完成后应当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

（四）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五）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报告应遵循持续原则，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遵循以下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涉及财务信息的由财务部门负责核对；

（二）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三）法务、审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

（五）董事长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八)证券部对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节 保密措施

第七十一条 在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口头传达等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的工作关系获得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保证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

其他情况下，必要时公司也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或者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或者合作洽谈时，相关人员应向合作方声明，本公司是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须遵守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合作方不能先于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对外披露相关的投资或者合作事宜，必要时将以上要求作为特别提示条款写入协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报送给董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者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八十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节 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向证券部提出书面申请；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一节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八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二节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九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特定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收到申请后，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就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出赔偿要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一百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